

债券代码:152962.SH/2180280.IB	债券简称:21平投01/21平投债01
债券代码:184344.SH/2280165.IB	债券简称:22平投01/22平投债01
债券代码:184502.SH/2280339.IB	债券简称:22平投02/22平投债02
债券代码:114165.SH	债券简称:22平发02
债券代码:252850.SH	债券简称:23平发04
债券代码:254274.SH	债券简称:24平发01
债券代码:255621.SH	债券简称:24平发03
债券代码:256382.SH	债券简称:24平发04
债券代码:256736.SH	债券简称:24平发06
债券代码:257261.SH	债券简称:25平发01
债券代码:257407.SH	债券简称:25平发D1
债券代码:259777.SH	债券简称:25平发D2
债券代码:280094.SH	债券简称:25平发03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职工董事松柏林、董事韩冰及李素霞组成，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新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一）原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刘祝明，男，回族，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士，平顶山市工商银行职员，平顶山市财政局办事员，平顶山市国资局评估中心副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科研所长、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控购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任。

雷为民，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河南郏县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建七局一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平顶山组副主任科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财税监督检查办公室副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检查组成员，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陈艳丽，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师，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经理。历任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库办事员，平顶山市建委招标办办事员，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新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群工作部经理。

穆士宽，男，1970年9月出生，籍贯河南柘城，汉族，学历

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于中建七局一公司工程预算科从事合同管理和工程预算结算工作，于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工作，于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投资控制和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从事工程管理、工程招标、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作，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从事工程管理、工程招标、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作。

张伟，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职工监事。历任平顶山市审计事务所基建部副经理、工商部经理，平顶山市君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改制）总审计师、副所长、所长。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松柏林，女，1976年8月出生，籍贯河南襄县，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职于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平顶山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后曾任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资产经营科副科长，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资产经营科科长。

韩冰，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市融城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历任洛阳大学后勤发展总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综合部副经理、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李素霞，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历任平顶山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平顶山华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三）机构及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撤销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决议通过，监事会撤销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机构及人员变动事项属于正常人事任命，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机构及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机构及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